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8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再发文件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到，为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经验，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商务部也于同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上述四部法律的修订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近日，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再发配套文件，以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顺利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公布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之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办法》不存在重大变化。同日，商务部在其网站公布了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关于《暂行办法》的[《解读》](#)。根据该《解读》：
 - ❖ 《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管理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 ❖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以承诺书形式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企业的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以下简称“22号公告”）](#)

- 22号公告明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据此，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在上述《解读》中进一步明确，就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对于涉及《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领域，不论金额大小或投资方式（新设、并购）均将继续实行审批管理；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2005年第28号）。对于外国投资者投资其他领域或采取其他方式投资的，一律实行备案管理。
 - 需要说明的是，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如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也将实行备案管理。
-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以下简称“189号文”）
- 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2016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189号文，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的管辖地及登记规则等事项。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与格鲁吉亚存在贸易关系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可能降低
- 进出口贸易限制或将降低
- 促进跨境贸易发展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中国与格鲁吉亚实质性结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根据商务部网站发布的一则新闻，2016年10月5日，中国与格鲁吉亚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 在协定开放水平方面，中格双方对绝大多数货物贸易产品相互实现了零关税，对众多服务部门相互作出了高质量的市场开放承诺，并完善了贸易规则，明确了加强合作的重点领域。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规则等共17个章节，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和环境等新议题。
- 在贸易便利化和海关程序方面，双方将在简化通关手续、适用预裁定、采用信息技术手段、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加快合法货物放行以及加强边境机构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中格自贸协定谈判于2015年12月启动，是中国在欧亚地区开展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谈判。最终的中格自贸协定预计2017年年中签署，2017年年底正式生效。

文号：财税[2016]100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18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证券期货行业
 相关企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年9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00号文，就证券期货领域有关行政和解金*税收政策问题进行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 根据《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和解金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监管执法过程中，与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简称“行政相对人”）就涉嫌违法行为的处理达成行政和解协议，行政相对人按照行政和解协议约定交纳的资金。

- 行政相对人交纳的行政和解金，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 对企业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应计入企业当期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文号：汇发[2016]25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

2016年9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汇发[2016]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明确自2016年11月1日起，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可以审核其电子单证。25号文同时印发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根据《指引》，企业以提交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且取得营业执照满2年；
- 在经办银行办理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和信用记录良好；
- 保证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具备发送、储存电子单证的技术条件；
- 银行出于风险管控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跨境股权转让交易外汇管理事项答记者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跨境股权转让交易外汇管理事项回答了记者提问。

2016年9月28日，彭博社（Bloomberg）在一篇题为《德意志银行在中国遭遇障碍》（Deutsche Bank's Chinese Hurdle）的报道中指出，据知情人士消息，德意志银行寻求将其出售华夏银行所得资金汇出中国境外，但仍在就此问题与外汇管理局进一步讨论中，因中国外汇管理局出于稳定汇率的考虑对大额资金流出采取了逐笔审核措施。

根据外管局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回答，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此业务在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政策障碍。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机构转让其在境内机构的股份，可直接在银行办理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购付汇手续，银行进行真实、合规审核后即可办理，不需要外汇局事前审批或核准。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外汇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2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案例分享：企业利用税收优惠逃税，却被大数据分分钟精准定位！

2016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发布了一则重庆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利用大数据查处企业逃避纳税义务的案例。

案情背景：

- 重庆A科技公司从事云计算软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具有抽象、复杂等特点，生产和经营情况也都隐藏在各种大数据中。
- 重庆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调查组通过如下三个平台，查阅了A科技公司的经营和纳税信息，收集了A科技公司的纳税申报、财务、销售和软件研发费用等数据资料：

- ❖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 ❖ 税收数据综合运用平台

-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稽查人员运用大数据逻辑分析、数据指标分析等方法，深入细致地查找该公司的如下疑点信息：

- ❖ 营业收入呈爆发式增长，2013年还是0元，2014年突然高达2600余万元

- ❖ 该公司2014年委托外部单位的研发费用，占其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高达63%

- ❖ 其投资收益数据异常，2014年取得1600余万元的大额股权转让所得

税务机关判定结论：

- A科技公司利用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规避了股权转让所得的应纳税额500余万元。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财税[2012]27号文所列7个条件的企业。其中一个条件为：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属于企业收入总额。本案例中，A科技公司很可能是由于2014年度取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收入导致其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不到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C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481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及，2016年8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92号文（以下简称“92号文”），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

2016年9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6]481号文，明确根据92号文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6C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自2016年10月1日起，山东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一则税务要闻，山东省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我国自2011年1月1日首先在海南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截至目前，已有17省市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分别是：海南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辽宁省、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四川省、江苏省、青岛市、深圳市、陕西省、云南省、广东省、黑龙江省和山东省。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6号（关于《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6年第45号公告》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2016年8月25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6年第45号公告（以下简称“45号公告”），明确自2016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为促进45号公告的顺利执行，2016年10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了2016年第56号公告，就有关执行问题进行明确，包括加工贸易手册（账）册设立（变更）、加工贸易内销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管理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